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魏安力、马朝臣及王宪德。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郭锡禄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魏安力、马朝臣及王宪德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4、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报告与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291,412.6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9,141.2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582,347.32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6,178,847.98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下，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又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6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35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9、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研发项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此议案关联董事郭锡禄、杨恒兴、郭晓伟、杨金玉及郭伦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4、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5、通过关于终止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根据寿光市城市建设规划，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公司所属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以南、北洛初级中学以东、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0）第 03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该宗土地面积为 17,168 平方米。该宗土地将纳入政府储备，由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授权一名董事或经理层人员签署《土地租

赁合同终止协议》。

此议案关联董事郭锡禄、杨恒兴、郭晓伟、杨金玉及郭伦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所属部分土地收储的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7、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